

收文編號：1070004400

議案編號：1070328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55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702403831 號

台內團字第 107001849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0383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70018494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2 科）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葉 俊 榮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	經營飼料、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醫藥保健業務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時代潮流、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產業健全發展，爰修正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團體
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飼料及動物用 醫藥保健商業	經營飼料、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醫藥保健業務。	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	經營飼料、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業務。	為因應時代潮流、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產業健全發展，爰修正「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